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赵珂

编制时间:2023-0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海沧区 2023 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委托设区市）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445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259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17.4458	0	17.4458	0	
	(一) 农用地	17.2251	0	17.2251	0	
	其 中	耕地	2.5336	0	2.5336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6.2732	0	6.2732	0
		其他农用地	2.7064	0	2.7064	0
		草地	5.7119	0	5.7119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1862	0	0.1862	0	
(三) 未利用地	0.0345	0	0.0345	0		
申 请 地 块	地 块 编 号		用 地 面 积			
	2023-04-01		17.2027			
	2023-04-02		0.2431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何汉峰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02-21</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	

填表人： 陈慧真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7.2251		0	17.2251	
其中：耕地	2.5336		0	2.5336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0.9308		
	8		1.3436		
	10		0.2592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2.533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17.2251	2.5336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
------------	---

填表人： 陈慧真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533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海沧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6.8004	平均缴费标准	14.5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36.8144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30137049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5336		2.5336	
补充水田规模	2.1324		2.132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021.8		31021.8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陈慧真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7.4458	其中：耕地	2.533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孚街道	村	山边社区、东埔社区、莲花社区			
权属状况	土地范围、地类、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5336	124.5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0				
	园地	6.2732	124.5	1		
	其他农用地	2.7064	124.5	1		
	草地	5.7119	124.5	1		
	建设用地	0.1862	124.5	1		
	未利用地	0.0345	124.5	1		
	青苗补偿费		392.530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92.5305			
	征地总费用		2957.0631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依据省、市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 8.3 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 3 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 11.3 万元/亩标准补偿。</p> <p>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若涉及拆迁，拟采用货币化补偿或产权调换。</p>		

填表人：陈慧真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